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执行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8月2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8月3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

注：本案件为根据公证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讼案件，因公告模版限制无法修改相关“诉讼”表述。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计宏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正债权文书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责令限期履行公正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执行的标的：

- 1、被申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 999,822,502.35 元及、资金占用费、逾期资金占用费；
- 2、被申请执行人北京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本案公证费用；
- 3、基于公证债权文书，请公证处确认被申请执行人可供执行且申请执行人就上述债权享有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的执行财产，或者申请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并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按抵押顺位优先受偿；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不足部分由被申请执行人继续清偿；
- 4、被申请执行人福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执行情况

限期支付执行标的共 256375.84 万元及执行费 263.16 万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其他进展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除已通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共计 168 起，涉案金额共计 40367.8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执行事项如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鉴于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案件能否恢复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也无法充分执行，故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本金为 672.41 亿元。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889.90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措施。

2、公司目前存在因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资产被拍卖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一：(2026)京 03 执 4315 号、(2026)沪张江证执行字第 408 号。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